

个人意外保险

「个人意外保障计划」之声明

本人/吾等谨此声明，就本人/吾等之所知及所信，于本申请表内之陈述及资料乃属真确及详尽。本人/吾等同意本合约乃以「个人意外保障计划」保单为准，而保障只会于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昆士兰保险香港」）接受有关申请后之指定日期始生效。本人/吾等并声明：

1. 本人及所有其他受保人均身体健康，并无任何身体或精神之损伤或缺陷。
2. 本人及所有其他受保人并无参与纪律部队、体力劳动或任何附带特殊风险之职业。
3. 本人/吾等绝无向「昆士兰保险香港」隐瞒任何事实*（例如该等事实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接受投保），如任何有关事实未有正确列明或有所隐瞒，保单将会作废。
4. 本人/吾等从未被拒绝接受投保或续保任何个人意外保险，或需附加任何特别条件。
5. i)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

由本人/吾等就是次申请所提供的有关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将可能被持有、使用、处理或披露予有关人士用作在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在收集个人资料声明（「通知」）上「保险服务（强制）」项下所载的用途上；和

- ii) 根据本人/吾等于声明与条款及规定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栏上给予之同意，有关之「市场推广用途的个人资料」将可能被持有、使用、处理或披露予有关方面用作在「通知」上「直接市场推广产品及服务」项下所载的用途上。

6. 本人/吾等承认并理解香港以外部分的法律和司法管辖区对其居民或公民投保外国保险公司保单将处以一定的限制和/或要求时，尽我所知告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人/吾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有任何限制和/或要求和/或禁止。
7. 本人/吾等承认并理解，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依靠本人/吾等提供的声明为可符合投保资格，假若本人/吾等受任何投保的限制和/或要求时，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将不接受本人/吾等投保申请。

假若本人/吾等在声明不正确和/或不真实，这将使相关保单变成非法，无效或失效，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有关客户所有保险申请，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终止保单退还保费支

付，即使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已发出该保单。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任何由此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损害。

8. 本人/吾等承认并理解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不得接受有日本的地址或居住地的客户投保。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有权按监管机构的相关指引及有关法例拒绝有关客户可追溯较早时间已被接纳的所有保险申请，并就此终止作为该保单之代理人。
9.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不保证该保险申请，保险政策和相关安排符合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规定，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本人/吾等可能遭受相关限制和/或要求产生引起的任何损失。
10. 本人/吾等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个人意外保障计划」（本计划）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经营，并受其监管，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为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授权保险代理商。投保本计划须向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保费。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11. 对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注意：若阁下不能确定任何数据或事实之重要性，请于办公时间致电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与客户服务员联络。

[重要声明及互联网私隐政策声明](#)

汇丰集团成员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